

证券代码：873060

证券简称：园仔山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中山园仔山菌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3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82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9,445.29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4,991.05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9,778.85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3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
J69	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E	建筑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806.15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102.98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694.3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

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300万元	15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开庭判决无赔偿责任后，部分原告上诉，并于2024年5月10日和10月10日二审开庭完毕，二审结果暂未做出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

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	北京监管局	2022年1月20日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22年3月7日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年8月22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书[2023]4号	措施的决定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号	关于对杨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号	关于对李欢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孙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监管局	2023年11月21日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2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4年2月7号
11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	关于对中审亚	全国股转公司	2024年3月4日

	监管措施决定书股 转会计监管函 [2024]1号	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合伙）及王岳 秋、陈吉先采 取自律监管措 施的决定	会计监管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行政处罚决定 书财监法[2024]368 号	关于对中审亚 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合伙）采取行 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 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 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行政处罚决定 书财监法[2024]369 号	关于对解乐采 取出具行政处 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 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 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行政处罚决定 书财监法[2024]370 号	关于对赵建华 采取出具行政 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 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 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行政处罚决定 书财监法[2024]371 号	关于对赵洪星 采取出具行政 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 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 日
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沪 [2024]44号	关于对中审亚 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合伙）采取行 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年11月19 日
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关于对臧其冠	上海监管局	2024年11月19

	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沪 [2024]45号	采取出具行政 处罚的决定		日
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沪 [2024]46号	关于对刘伟采 取出具行政处 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年11月19 日
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4]60号	关于对中审亚 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及注册 会计师庄盛 旺、陈亚强、 徐建华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	厦门监管局	2024年12月19 日
20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 管措施决定书 {2025}1号	关于对中审亚 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及注册 会计师孙有 航、汪亚龙予 以监管警示的 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 所	2025年1月16 日
2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5}23号	关于对中审亚 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及徐建 华、庄盛旺采	江苏证监局	2025年1月24 日

		取出具警示函 措施的决定		
--	--	-----------------	--	--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春雷，于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曾主持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业经历 12 年，具有证券业务从业经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7 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卢晓宁，2023 年 2 月 7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执业。曾主持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业经历 8 年，具有证券业务从业经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滕友平，于 1998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3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11 家上市公司及 55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22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1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 万元。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认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中山园仔山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山园仔山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山园仔山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